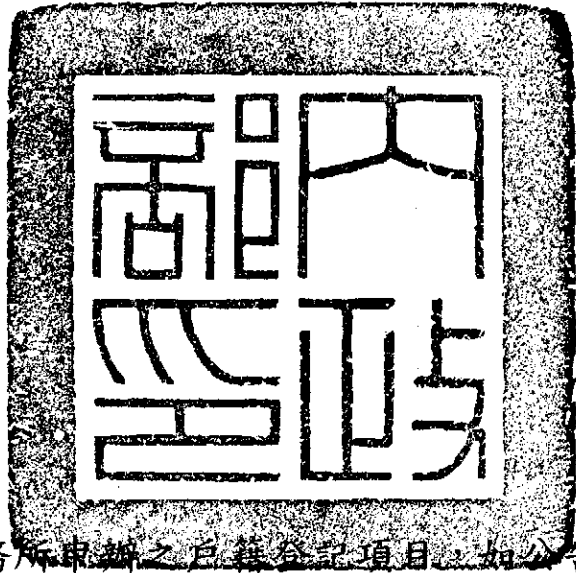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00247716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0年12月30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 江宜樺